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
配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周勇剑

建设单位：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电话：13970382915

邮编：334000

地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编制单位：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电话：13970382915

邮编：334000

地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2.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
- 3.生产工况说明；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
- 8.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 9.验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2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920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10、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11、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3]13号文，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因子</th> <th style="width: 33%;">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3%;">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2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7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td> <td>0.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5</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因子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1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因子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1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p>1.2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6/1101.5-2019）表1标准，一氧化碳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056-2013）表1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6/1101.5-2019）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2、表1-3、表1-4。</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非甲烷总烃	30	/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6/1101.5-2019)表 1 标准
	一氧化碳	100	/	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056-2013)表 1 标准限值
	表 1-3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限值来源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6/1101.5-2019)表 2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表 A.1		
<p>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5。</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4 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需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总量控制要求（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333	氨氮	0.031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1.9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888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333											
	氨氮	0.031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1.9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888											
	<p>1.5 固废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地理坐标为 E117°51'30.18429"，N28°22'38.40994"。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厂界约 372m 的熊家坞。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栋厂房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污染源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熊家坞	西南	372m	385m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信江	东面	2250m	225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2 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8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栋厂房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9204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现有劳动人员 149 人，年生产 300 天，装配试车车间工作 8 小时，试验车间工作 16 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	装配区	位于厂房中部，用于发动机装配，建筑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外检区	位于厂房南部，用于外观检测，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精测区	位于厂房南部，用于精密度检测，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清洗区	位于厂房南部，用于零部件清洗，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试车区	位于厂房东部，用于发动机装配，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试验区	位于厂房西部，用于发动机装配，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试漏区	位于厂房东南部，用于水、油试漏，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位于厂房南部，用于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北部，用于辅料仓储，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油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部，用于机油仓储，面积 400m ² ，汽油临时贮存量 200L	与环评一致	
	汽油库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地面式，采用阻隔防爆式加注装置，共设 2 个油罐，总容积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二楼，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西北部一楼，为员工食堂，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试车废气经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气经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试车废气经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气经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装配线辊道及转台	1台	装配线	1套	与环评一致
2	KBK	1台	C-OP010	1套	与环评一致
3	缸体打码机	1台	C-OP010	1套	与环评一致
4	缸体上线扫码装置	1台	C-OP010	1套	与环评一致
5	曲轴瓦选配料架	1台	C-OP030	1套	与环评一致
6	主盖螺栓拧紧及轴向间隙检测机	1台	C-OP050	1套	与环评一致
7	连杆瓦选配料架	1台	C-OP060	1套	与环评一致
8	连杆螺栓拧紧机及扭矩检测机	1台	C-OP090	1套	与环评一致
9	缸盖螺栓拧紧机	1台	C-OP110	1套	与环评一致
10	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	1台	C-OP130	1套	与环评一致
11	涂胶机	1台	C-OP195	1套	与环评一致
12	电动扳手	1台	C-OP240	1套	与环评一致
13	姿态转向吊	1台	C-OP260	1套	与环评一致
14	油道试漏机	1台	C-OP350	1套	与环评一致
15	水道试漏机	1台	C-OP360	1套	与环评一致
16	KBK	1台	C-OP460	1套	与环评一致
17	二维码打印机	1台	缸盖分装线	1套	与环评一致
18	缸盖分装线辊道及转台	1台	B-OP030	1套	与环评一致
19	气门油封压机	1台	B-OP050	1套	与环评一致
20	缸盖翻转机	1台	B-OP075	1套	与环评一致
21	锁夹筛选机	1台	B-OP070	1套	与环评一致
22	锁夹压机	1台	B-OP080	1套	与环评一致
23	气门拍打试漏机	1台	B-OP100	1套	与环评一致
24	火花塞套管压装机	1台	B-OP110	1套	与环评一致
25	缸盖测量机	1台	B-OP110	1套	与环评一致
26	凸轮轴测量机	1台	B-OP110	1套	与环评一致
27	挺柱选配料架	1台	装配线	1套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1台	清洗	1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模块	零部件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数量 (台/年)	备注
			数量(台/年)	供应厂家		
一	4G15D					
	机体	缸盖	150000	山西千军	150000	与环评一致
		缸体	150000	河北瑞丰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油底壳	150000	交城东大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曲柄连杆机构	活塞	150000	滨州渤海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曲轴	150050	四川飞亚	150050	与环评一致
		连杆	150050	南宫精强	150050	与环评一致
		轴瓦	150000	上海祥生贝克	150000	与环评一致
	配气机构	进/排气门	150050	镇江维纳特	150050	与环评一致
		凸轮轴	150050	河南中汇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气门弹簧	150000	无锡凯伦纳	150000	与环评一致
	供给系统	进气歧管	150050	天津科力博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排气歧管	150050	西峡内燃机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油轨	150050	马瑞利合肥	150050	与环评一致
	点火系统	涡轮增压	150000	温州合泰	150000	与环评一致
		点火线圈	150050	北京利奥	150050	与环评一致
		火花塞	150000	潍柴湘火炬	150000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水泵	150050	斧隆瑞鑫	150050	与环评一致
		出水管	150050	山东龙口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润滑系统	机油泵	150050	东安实业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机油冷却器	150050	宁波路润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机油滤清器	150050	安徽誉丰	15005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续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模块	零部件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数量 (台/年)	备注
			数量(台/年)	供应厂家		
二	4G16K					
	机体	缸盖	150000	山西千军	150000	与环评一致
		缸体	150000	河北瑞丰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油底壳	150000	东安销售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曲柄连杆机构	活塞	150000	日照北科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曲轴	150050	四川飞亚	150050	与环评一致
		连杆	150050	南宫精强	150050	与环评一致
		轴瓦	150000	上海祥生贝克	150000	与环评一致
		飞轮	150050	吉林大华	150050	与环评一致
	配气机构	进/排气门	150050	镇江维纳特	150050	与环评一致
		凸轮轴	150050	陕西沃力沃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气门弹簧	150050	无锡凯伦纳	150050	与环评一致
	供给系统	进气歧管	150050	江苏科力达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排气歧管	150050	西峡翔顺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油轨	150050	芜湖鹊江	150050	与环评一致
	点火系统	点火线圈	150050	北京慨尔康	150050	与环评一致
		火花塞	150000	株洲湘火炬	150000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水泵	150050	釜隆瑞鑫	150050	与环评一致
		进水管	150050	江西江铃	150050	与环评一致
		出水管	150000	江西江铃	150000	与环评一致
	润滑系统	机油泵	150050	釜隆瑞鑫	150050	与环评一致
		机油滤清器	150050	蚌埠国威	150050	与环评一致
三	储油系统	阻隔防爆撬式加注装置	1	LT-ZGFB-10/2-F-BZ, 10m ³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续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辅助材料及能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清洗液 CP-60B	t/a	18	1.5	液体、桶装 25kg	汽车	18	与环评一致
2	密封胶	t/a	3	0.3	液体、桶装 25kg	汽车	3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t/a	60	4.2	液体、桶装 200L	汽车	60	与环评一致
4	汽油	t/a	300	7.8	液体、储罐 10m ³	汽车	300	与环评一致
5	水	t/a	8022		液体	供水管网		

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发动机	30 万台/年	4G15D--15 万台	30 万台/年	4G15D--15 万台	与环评一致
			4G16K--15 万台		4G16K--15 万台	与环评一致

2.5 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工件清洗用水、地面清洗水、冷却水等。

排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6 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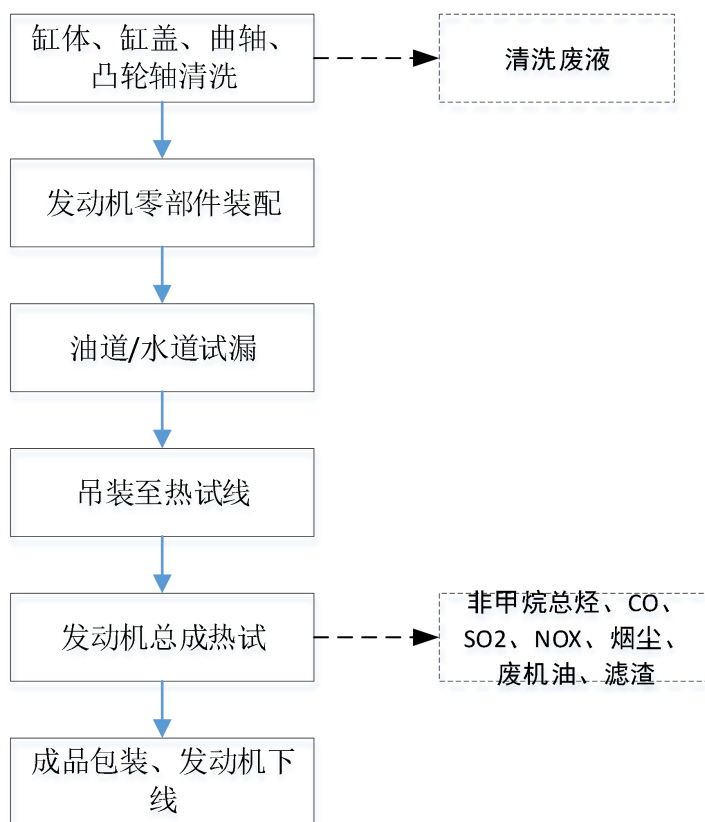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购置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压力控制 0.2-0.6Mpa，清洗温度控制 40-60℃，清洗过程中使用金属清洗液和清水配比混合液，金属清洗液循环使用，清洗废液每 10 天更换一次，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后工件移至清洗线干燥平台，干燥过程采用吹干法，平台下设有流液收集槽。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2、装配：每条装配线均由主装配线、活塞连杆分装线、缸盖分装线组成，装配好后的发动机总成运至试验架上做出厂试验。

装配采用流水线作业，机体吊装上线，工件放置于生产线的相应位置，各部件依次安装。装配线上配置监测设备，合格总成进入试验部分。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试漏：在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为试漏等工艺要求，需预留工艺孔（包括水孔和油孔），在装配过程中，需将工艺孔封堵，采用吹气法试漏；将密封胶和堵塞通过设备压入零部件中，达到封堵工艺孔的目的；密封胶无需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随产品带走，不产生废胶。

4、发动机总成热试：装配好的发动机在试车台上进行磨合试车。发动机试车时其内部使用机油冷却，外部采用循环水表面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及时带走试车时产生的热量。

试车采用水力测功机及测试控制系统。发动机试车后机内的机油放出，进入集油槽，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车采用集装箱式密闭试车台，共 5 个集装箱，10 个试验台；试车开始时关闭集装箱门，强制抽风，保证集装箱内的负压状态。

试车过程如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检修更换零部件后，重新试车，合格率 99.5%以上，本工序产生试车车间尾气、废机油及过滤产生的金属屑、不合格零部件。

试车合格成品发动机进行采样试验，试验车间共 4 个集装箱，4 个试验台，主要进行发动机各项指标、性能等测试，以便未来发展新产品，本工序产生试验车间尾气。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7 项目变动情况：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无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清洗→装配→试漏→发动机总成热试→成品包装、发动机下线	生产工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清洗→装配→试漏→发动机总成热试→成品包装、发动机下线	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建设地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无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无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经过噪声源强控制、消声治理、隔声降噪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	无		否

	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综上，项目无变动情况；因此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等；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生产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以及生活垃圾等。

3.1.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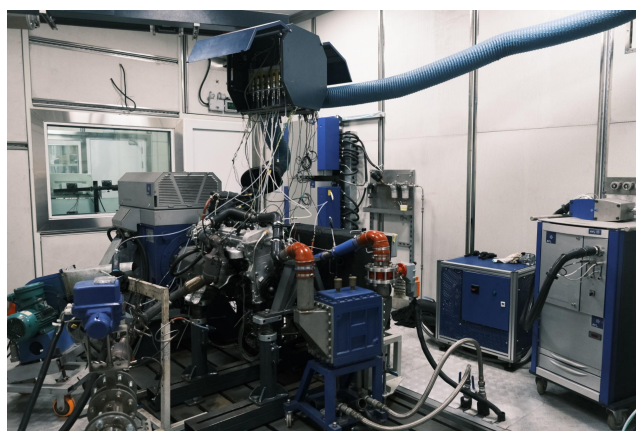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装置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已建设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6m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2 规范化排污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已设立了废气、噪声源、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噪声源标志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2套三元催化+2根15米高排气筒；	30
2	废水	一体化设施	5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5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20
合计			7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董团片区（机械电子产业组团），进行汽车发动机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以获取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8-361199-04-01-638188，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4.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2018年《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同时，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质量。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系统，电力来源于工业园区变电站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力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汽车发动机制造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片区（机械电子产业组团）；运营期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地下水及土壤防渗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3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片区（机械电子产业组团），为工业用地，进行汽车发动机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可行；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周围无项目制约因素。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各类机械制造生产企业，本项目污染源最近敏感点（熊家坞）约 372m，根据工程分析，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1.4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容纳量，判定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相应要求说明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4.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废气

项目每个试车台架安装一台尾气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统一抽排，试车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CO 排放满足北京市《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项目油烟经专用管道，通过食堂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纳管标准，因此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过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远离厂界布置设备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运送危险废物由当地环保部门指定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没有专运车辆的应当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公司应与运输单位或个人签订防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协议书，对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进行督促检查危险废物规章制度文章危险废物规章制度。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地面应做防渗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4.1.6 总结论

本项目为发动机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4.2.1 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1'30.184"，北纬 28°22'38.409"，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

项目生产以：缸盖、缸体、油底壳、活塞、曲轴、连杆气门、凸轮轴、气门弹簧、进气歧管、排气歧管、油轨、涡轮增压、点火线圈、火花塞、水泵、机油泵、机油冷却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液 CP-60B、密封胶、机油、汽油、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有：装配线辑道及转台、缸体打码机、卸体上线扫码装置、曲轴瓦选配料架、主盖螺栓拧紧及轴向间隙检测机、连杆瓦选配料架、连杆螺栓拧紧机及扭矩检测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涂胶机、油道试漏机、水道试漏机、二维码打印机、缸盖分装线辑道及转台、气门油封压机、缸盖翻转机、锁夹筛选机、锁夹压机、气门拍打试漏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缸盖测量机、凸轮轴测量机、自动通过式清洗机等。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装配、试漏、热试、包装入库等工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装备区、外检区、精测区、清洗区、试车区、试验区、试漏区；贮运工程：零部件仓库、辅料仓库、机油仓库、汽油仓库等；公辅工程：给排水管网、供电、办公室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60 人，装配试车工作制度为 1 班制，试验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2) 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经过专家的函审意见及专家的复核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的建设。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2 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隔油沉淀+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最后排入信江。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试验废气、试车废气、食堂油烟。试验废气采用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试车废气采用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试车、试验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CO排放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缸体打码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缸盖翻转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拟采取对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范围内。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为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对污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库、机油仓库、汽油仓库地面采取相应的水泥硬化和防腐、防渗漏措施，确保液态废物不致渗入地下，防止污水向地下水扩散，对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设立管理岗位、制度，准备处置措施和物质。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7)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指标的要求。

(9) 信息公开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地环境诉求。

4.2.3 项目运营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2.4 其他环保要求

(1) 本次环评批复仅限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的建设内容。

(2)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3)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如出台相关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日常由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内容（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我司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07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油烟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 天，1*5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2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表 5-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17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3 质量控制措施（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采取平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mg/L

质控	监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	0.070	3.4	11	0.04	0.05
样品平行	0.068	4.4	14	0.04	0.06
相对偏差（%）	3.7	12.8	12.0	0.0	9.1
允许偏差（%）	≤20	≤20	≤20	≤10	≤25
评价结果（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23021106	/	22101028	21041093	23051049
质控样保证值	0.704±0.035	/	45.4±2.4	1.41±0.07	1.80±0.11
质控样实测值	0.718	/	47.4	1.38	1.89
评价结果（质控）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石油类、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现场采样分析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5% 标气 L62512047: 58.6mg/m ³	57mg/m ³	58mg/m ³	误差(前): -2.7% 误差(后): -1.0%	合格
氮氧化物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5% 标气 L62505109: 267.9mg/m ³ (以 NO 计)	266mg/m ³	264mg/m ³	误差(前): 0.6% 误差(后): -1.5%	合格
一氧化碳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2.0% 标气 83408141: 1000mg/m ³	996mg/m ³	1007 mg/m ³	误差(前): -0.4% 误差(后): 0.7%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12.06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2023.12.07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标准声源为 94.0dB (A)。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06~07日），根据我司的生产工况说明，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台/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3.12.06	4G15D 发动机	500	465	93.0
	4G16K 发动机	500	458	91.6
2023.12.07	4G15D 发动机	500	474	94.8
	4G16K 发动机	500	461	92.2

注：按年工作 300 天核算。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2 废水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3.12.06) W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13	7.10	7.14	7.09	7.09-7.14	6-9
化学需氧量	13	15	10	9	1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0	3.6	3.8	3.6	20
悬浮物	5	7	4	7	6	70
氨氮	0.068	0.425	0.377	0.339	0.302	15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0.1
动植物油	ND	ND	ND	0.06	ND	10
石油类	0.09	0.07	0.06	0.07	0.07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6	0.06	0.06	5.0
监测项目	(2023.12.07) W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08	7.10	7.13	7.11	7.08-7.13	6-9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1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8	3.9	3.4	3.6	20
悬浮物	4	6	5	6	5	70
氨氮	0.083	0.443	0.358	0.363	0.312	15
总磷	0.02	0.01	0.01	0.04	0.02	0.1
动植物油	0.09	0.09	0.11	0.06	0.09	10
石油类	0.10	0.08	0.06	0.10	0.0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5	0.06	0.06	5.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23.5℃				大气压：102.3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4	4	2.15×10 ⁻²	1.80×10 ⁻²	240	0.77
		6		3.26×10 ⁻²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	800	--
		ND		/			
		ND		/			
非甲烷总烃	1.78	1.44	9.58×10 ⁻³	9.43×10 ⁻³	30	--	
	1.09		5.92×10 ⁻³				
	1.45		1.28×10 ⁻²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23.5℃				大气压：102.3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1.30×10 ⁻²	800	--
		ND		/			
		4		3.90×10 ⁻²			
	非甲烷总烃	1.11	1.03	1.08×10 ⁻²	9.88×10 ⁻³	30	--
		0.99		9.28×10 ⁻³			
		0.98		9.57×10 ⁻³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23.5℃		大气压：102.3kPa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8.41	23	3.4	0.2000	5383	15	
	8.46	22	3.6		5432		
	13.6	20	3.4		8827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	13	3.1	0.2500	9731	15	
	11.3	13	3.1		9369		
	11.8	14	3.0		9762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18.9℃		大气压：101.9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5	4	5.06×10 ⁻²	3.04×10 ⁻²	800	--
		ND		/			
		4		4.07×10 ⁻²			
	非甲烷总烃	1.36	1.35	1.38×10 ⁻²	1.37×10 ⁻²	30	--
		1.34		1.36×10 ⁻²			
		1.34		1.36×10 ⁻²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18.9℃		大气压：101.9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车间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1.30×10 ⁻²	800	--
		4		3.91×10 ⁻²			
		ND		/			
	非甲烷总烃	0.86	0.91	8.47×10 ⁻³	8.88×10 ⁻³	30	--
		0.94		9.18×10 ⁻³			
		0.92		8.98×10 ⁻³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积(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G1 车间废气 排放口	15.5	18	3.1	0.2000	10121	15	
	15.4	17	3.0		10122		
	15.5	16	2.9		10172		
G2 车间废气 排放口	12.2	20	3.0	0.2500	9854	15	
	12.1	20	3.1		9770		
	12.0	19	2.9		9764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和检测范围，“/”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由上表可知，2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表 6-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23.5 °C		大气压：102.3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4	0.4	2.0		
		0.3				
		0.5				
		0.3				
		0.3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湿度(%)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93	20	3.1	0.3600	11601	15
	9.87	20	3.1		11533	
	9.62	19	3.1		11278	
	9.79	19	3.0		11494	
	9.73	19	2.9		11435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25.7 °C		大气压：101.9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4	0.4	2.0		
		0.4				
		0.5				
		0.5				
		0.4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湿度(%)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94	24	3.3	0.3600	11436	15
	9.58	24	3.3		11025	
	11.5	23	3.2		13336	
	11.9	23	3.1		13747	
	11.9	23	3.1		13803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CSP 检字（2023）12118 号检测报告）：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22.9 °C	大气压：102.4 kPa	风向：西北	风速：1.7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209	0.218	1.0
G5 下风向		0.253	0.253	0.268	
G6 下风向		0.218	0.229	0.229	
G7 下风向		0.263	0.226	0.249	
G4 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09	0.009	0.009	0.4
G5 下风向		0.012	0.015	0.013	
G6 下风向		0.013	0.010	0.016	
G7 下风向		0.009	0.012	0.011	
G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7	0.036	0.044	0.12
G5 下风向		0.041	0.038	0.049	
G6 下风向		0.040	0.039	0.046	
G7 下风向		0.043	0.037	0.047	
G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9	0.62	0.60	1.5
G5 下风向		0.70	0.67	0.62	
G6 下风向		0.61	0.67	0.62	
G7 下风向		0.60	0.62	0.64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18.0 °C	大气压：102.1 kPa	风向：西北	风速：1.8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0.212	0.200	1.0
G5 下风向		0.209	0.233	0.222	
G6 下风向		0.237	0.252	0.224	
G7 下风向		0.232	0.219	0.254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18.0 °C	大气压：102.1 kPa	风向：西北	风速：1.8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0.212	0.200	1.0
G5 下风向		0.209	0.233	0.222	
G6 下风向		0.237	0.252	0.224	
G7 下风向		0.232	0.219	0.254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18.0 °C	大气压：102.1 kPa	风向：西北	风速：1.8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09	0.009	0.009	0.4
G5 下风向		0.015	0.013	0.013	
G6 下风向		0.017	0.018	0.017	
G7 下风向		0.011	0.010	0.015	
G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8	0.034	0.043	0.12
G5 下风向		0.042	0.040	0.045	
G6 下风向		0.042	0.038	0.047	
G7 下风向		0.044	0.034	0.046	
G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0	0.61	0.57	1.5
G5 下风向		0.63	0.61	0.68	
G6 下风向		0.65	0.68	0.66	
G7 下风向		0.63	0.66	0.64	
备注	/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5噪声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CSP检字（2023）12118号检测报告）：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天气状况：昼间 晴，夜间 阴 昼间风速：1.7 m/s 夜间风速：2.0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04-09:14	53.9	22:01-22:11	43.8	65	55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09:20-09:30	55.4	22:17-22:27	44.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09:35-09:45	56.0	22:34-22:44	46.2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09:51-10:01	53.7	22:51-23:01	45.6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天气状况：昼间 晴，夜间 阴 昼间风速：1.8 m/s 夜间风速：2.0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4:46-14:56	54.0	22:03-22:13	44.9	65	55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15:03-15:13	53.8	22:20-22:30	44.3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15:19-15:29	55.6	22:36-22:46	43.5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15:35-15:45	54.3	22:53-23:03	45.8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包括：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标准）；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000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即：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项目试车、试车年运行 4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废气排放量核算。具体见表 6-7、6-8。

表6-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来源	计算浓度 (mg/m ³)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控制量 (t/a)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综合废水	60	3000	0.18	0.2333	达标
	氨氮		8	3000	0.024	0.0311	达标

表6-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控制量 (t/a)	评价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标准）	1#废气排放口	0.0116	4800	0.0557	0.100	0.288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0.00938	4800	0.0450			
	二氧化硫	1#废气排放口	0	4800	0	0	0.4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0	4800	0			
	氮氧化物	1#废气排放口	0.009	4800	0.0432	0.0432	1.92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0	4800	0			

由表6-7、表6-8可知，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标准）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

7.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7.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7.1.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7.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7.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61100MA35KA6795002W。

7.1.6 总量控制情况

由表 6-7、表 6-8 可知，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标准）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本落实情况见表。

表 7-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隔油沉淀+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后排入信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试验废气、试车废气、食堂油烟。试验废气采用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试车废气采用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试车、试验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落实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续表 7-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经过噪声源强控制、消声治理、隔声降噪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缸体打码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缸盖翻转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拟采取对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范围内。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8.2 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8.2.1 废水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8.2.2 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 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标准要求。

8.2.3 厂界噪声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8.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61100MA35KA6795002W。

8.2.6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标准）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能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等。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其中 4G15D--15 万台、4G16K--15 万台		环评单位	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100MA35KA6795002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92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00MA35KA6795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0		0.30			0.30			
	化学需氧量		12	100			0.18	0.2333		0.18	0.2333		
	氨氮		0.312	15			0.024	0.0311		0.024	0.03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50			0	0.4		0	0.4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氮氧化物		6	240			0.0432	1.92		0.0432	1.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8	30			0.100	0.288		0.100	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

关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51' 30.184"，北纬 28° 22' 38.409"，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

项目生产以：缸盖、缸体、油底壳、活塞、曲轴、连杆、气门、凸轮轴、气门弹簧、进气歧管、排气歧管、油轨、涡轮增压、点火线圈、火花塞、水泵、机油泵、机油冷却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液 CP-60B、密封胶、机油、汽油、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有：装配线辊道及转台、缸体打码机、缸体上线扫码装置、曲轴瓦选配料架、主盖螺栓拧紧及轴向间隙检测机、连杆瓦选配料架、连杆螺栓拧紧机及扭矩检测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涂胶机、油道试漏机、水道试漏机、二维码打印机、缸盖分装线辊道及转台、气门油封压机、缸盖翻转机、锁夹筛选机、锁夹压机、气门拍打试漏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缸盖测量机、凸轮轴测量机、自动通过式清洗机等。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装配、试漏、热试、包装入库等工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主体工程：装备区、外检区、精测区、清洗区、试车区、试验区、试漏区；(2) 贮运工程：零部件仓库、辅料仓库、机油仓库、汽油仓库等；(3) 公辅工程：给排水管网、供电、办公室等；(4)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60 人，装配试车工作制度为 1 班制，试验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经过专家的函审意见及专家的复核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隔油沉淀+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后排入信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试验废气、试车废气、食堂油烟。试验废气采用三

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试车废气采用三元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试车、试验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CO排放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缸体打码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缸盖翻转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拟采取对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范围内。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为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对污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库、机油仓库、汽油仓库地面采取相应的水泥硬化和防腐、防渗漏措施，确保液态废物不致渗入地下，防止污水向地下水扩散，对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设立管理岗位、制度，准备处置措施和物质。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

(八)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指标的要求。

(九) 信息公开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地环境诉求。

三、项目运营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本次环评批复仅限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如出台相关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日常由上饶市经济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江西腾勒 发动机组装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特别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生产工
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台/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2023.12.06	4G15D 发动机	500	465	93.0
	4G16K 发动机	500	458	91.6
2023.12.07	4G15D 发动机	500	474	94.8
	4G16K 发动机	500	461	92.2

注：按年工作 300 天核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1100MA35KA6795002W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3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KA67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至2029年04月16日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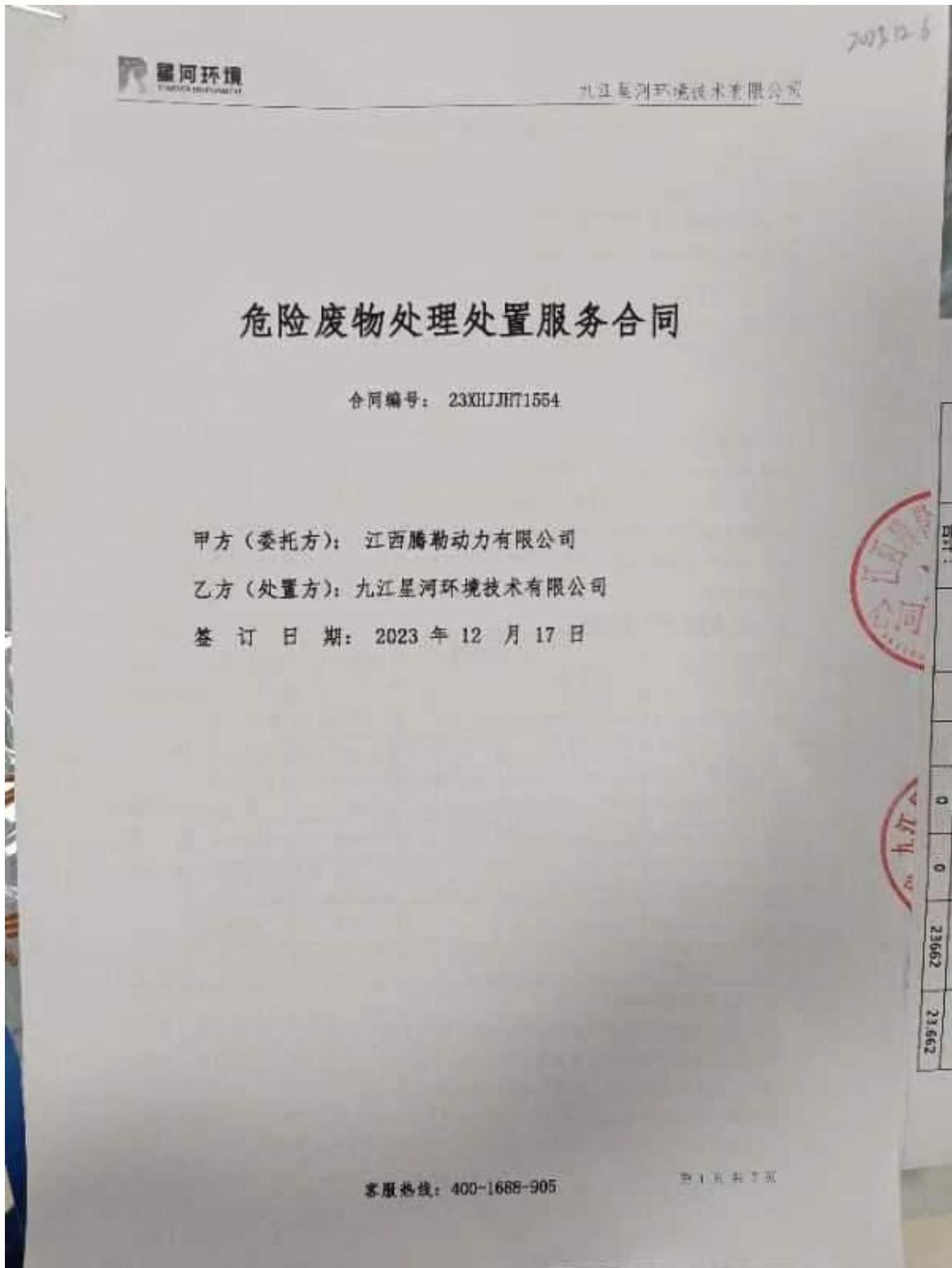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315号 行业类别：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所在地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61100MA35KA6795002W	申请	1	2023-08-10 16:40:46	2023-08-10至2028-08-09
91361100MA35KA6795002W	变更	2	2023-11-30 15:25:20	2023-11-30至2028-11-29
91361100MA35KA6795002W	变更	3	2023-12-01 14:34:10	2023-12-01至2028-11-30
91361100MA35KA6795002W	变更	4	2023-12-04 16:49:03	2023-12-04至2028-12-03
91361100MA35KA6795002W	变更	5	2023-12-15 08:30:13	2023-12-15至2028-12-14
91361100MA35KA6795002W	注销	6	2024-03-05 14:52:02	至
91361100MA35KA6795002W	申请	7	2024-04-17 11:51:36	2024-04-17至2029-04-16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KA6795
 乙方（处置方）：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亚东大道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8U2QK8X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珩磨液	HW08(900-200-08)	10.2	液态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73.6	液态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4	废机油	HW08(900-217-08)	1	液态	桶装	
5	滤渣	HW08(900-213-08)	1	固态	袋装	
6	不合格零部件	HW49(900-047-49)	1	固态	袋装	
合计			89.8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5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三、甲方在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理相关标准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识标识，不可混入其他废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封装、封装工业废物（液）应按工业废物（液）封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二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厂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子机械（叉车等），以便乙方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形：

1、废物清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熔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如金属和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3、同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物性质及含量指标与最终认定的危险物性质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适用技术规范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的刑事责任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滴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地点、运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章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约定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的相

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地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品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按原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清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江西瀚鼎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 0793-8655702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客服热线：400-1688-905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上饶市带湖路支行/202234492197	银行账号： 7272 2970 0000 8003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61100MA35KA6795	行号： 313424279002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成本秘密以及有让秘密有意义并进行保护，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他亲属送钱物、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违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约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含有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含有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应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处以处置费。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照上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业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承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废物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甲方应接受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二恶英废物(渣)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理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江西腾勤动力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勇刚

法定代表人: 李

业务联系人: 王菊

业务联系人: 黄志

联系电话: 15270376786

联系电话: 0792229923

E-mail: /

E-mail: huangzhi@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XJHJH155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单位
1	废丙酮液	HW08(900-209-08)	10.2	5600	3396.23	甲方
2	废树脂液	HW09(900-005-09)	73.8	2300	2169.81	乙方
3	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3	3600	3396.23	甲方
4	废机油	HW08(900-217-08)		3000	1886.79	甲方
5	废液	HW08(900-213-08)	1	2600	2452.83	甲方
6	不含金属零件	HW49(900-047-49)	1	3600	3396.23	甲方
合计:			89.8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废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反馈给乙方;甲方盖章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甲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专用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运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A、B、C、D其中一项):

A.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装车吨量≥满载率80%[7.6米厢车满载8吨,9.6米厢车满载12吨,13米厢车满载30吨];若单吨满载率<80%时,甲方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B.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装车吨量≥起运量[7.6米厢车6吨起运,9.6米厢车12吨起运,13米厢车25吨起运];若单吨满载率<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400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C. 二表车处理量不足6吨的价格包含1次往返运费,若甲方需要多次数清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费给乙方。

D. 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清运并承担运费;若需乙方派车清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费给乙方。

2. 请贵司派员于收货、废物(液)包装上做好标识并做好标识,详情请洽!

3. 本报价单与甲方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3XJHJH1554) 的补充条款。

4. 本报价单经甲方盖章乙方商此礼措,仅限于内部资料,勿外泄此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甲方(盖章): 江西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TLDL-CG-20230912-QT-1434

受托方（乙方）：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DF-YU-20230912-03

合同签订地点：上饶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或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0 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接收甲方危废并处理的，甲方根据情况自行交由第三人处理，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人员遭受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达到乙方核载量，乙方安排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单位。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或在附近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都不具备过磅条件的，则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

甲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德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等

见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免费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设备(如叉车等),便于乙方装运。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袋装及其他规格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b. 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混装在同一容器;
- c. 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

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从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第 4 页 共 6 页

电话:

电话: 18720965920

日期:

日期: 2023.9.12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双方约定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含税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约200吨/年	1980元/吨	桶装或槽罐装	乐平
合计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备注: 1、处置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提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 包含运输费、税费。

4、固体危险废物界定: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查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5、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6、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 DF-YU-20230912-03)的附件, 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1、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当转运完成后双方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协议附件一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乐平市藕山路支行

账 号：200746352638

3、协议期限内，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外包装上贴上专用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2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协议编号：DF-YU-20230912-03）的附件，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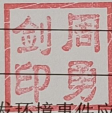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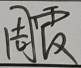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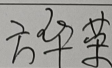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1100MA35KA679
法定代表人	周勇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柳莺	联系电话	1397038291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 315 号 E117°51'30.18429", N28°22'38.40994"		
预案名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4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61100-2024-010-2		
报送单位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CSP 检字 (2023) 12118 号

项 目 名 称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Project Name

委 托 方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
Address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说 明

- 1、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对社会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任务来源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进行监测。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06-07 日；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06-13 日。

二、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次/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油烟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 天，1*5 次/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2、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接上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17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YQ3000-C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2018 年)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2.“*”表示为分包项目,数据信息由分包方提供。			

3、监测布点图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三、评价标准

1、标准列表

监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表 1 一氧化碳执行 DB 11/1056-2013《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油烟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表 2 其它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采取空白、平行、质控样分析及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 1 废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mg/L

质控	监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	0.070	3.4	11	0.04	0.05
样品平行	0.068	4.4	14	0.04	0.06
相对偏差 (%)	3.7	12.8	12.0	0.0	9.1
允许偏差 (%)	≤20	≤20	≤20	≤10	≤25
评价结果(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23021106	/	22101028	21041093	23051049
质控样保证值	0.704±0.035	/	45.4±2.4	1.41±0.07	1.80±0.11
质控样实测值	0.718	/	47.4	1.38	1.89
评价结果(质控)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石油类、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表 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现场采样分析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5% 标气 L62512047: 58.6mg/m ³	57mg/m ³	58mg/m ³	误差(前): -2.7% 误差(后): -1.0%	合格
氮氧化物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5% 标气 L62505109: 267.9mg/m ³ (以 NO 计)	266mg/m ³	264mg/m ³	误差(前): 0.6% 误差(后): -1.5%	合格
一氧化碳	标气校准	误差小于 2.0% 标气 83408141: 1000mg/m ³	996mg/m ³	1007 mg/m ³	误差(前): -0.4% 误差(后): 0.7%	合格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12.06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2023.12.07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标准声源为 94.0dB (A)。				

五、监测结果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3.12.06) W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13	7.10	7.14	7.09	7.09-7.14	6-9
化学需氧量	13	15	10	9	1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0	3.6	3.8	3.6	20
悬浮物	5	7	4	7	6	70
氨氮	0.068	0.425	0.377	0.339	0.302	15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0.1
动植物油	ND	ND	ND	0.06	ND	10
石油类	0.09	0.07	0.06	0.07	0.07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6	0.06	0.06	5.0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接上页)

监测项目	(2023.12.07) W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08	7.10	7.13	7.11	7.08-7.13	6-9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1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8	3.9	3.4	3.6	20
悬浮物	4	6	5	6	5	70
氨氮	0.083	0.443	0.358	0.363	0.312	15
总磷	0.02	0.01	0.01	0.04	0.02	0.1
动植物油	0.09	0.09	0.11	0.06	0.09	10
石油类	0.10	0.08	0.06	0.10	0.0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5	0.06	0.06	5.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 23.5℃		大气压: 102.3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4	4	2.15×10 ⁻²	1.80×10 ⁻²	240	0.77
		6		3.26×10 ⁻²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	800	--
		ND		/			
		ND		/			
	非甲烷总烃	1.78	1.44	9.58×10 ⁻³	9.43×10 ⁻³	30	--
		1.09		5.92×10 ⁻³			
		1.45		1.28×10 ⁻²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 23.5℃		大气压: 102.3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1.30×10 ⁻²	800	--
		ND		/			
		4		3.90×10 ⁻²			
非甲烷总烃	1.11	1.03	1.08×10 ⁻²	9.88×10 ⁻³	30	--	
	0.99		9.28×10 ⁻³				
	0.98		9.57×10 ⁻³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8.41	23	3.4	0.2000	5383	15	
	8.46	22	3.6		5432		
	13.6	20	3.4		8827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	13	3.1	0.2500	9731	15	
	11.3	13	3.1		9369		
	11.8	14	3.0		9762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 18.9℃		大气压: 101.9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 18.9℃		大气压: 101.9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5	4	5.06×10 ⁻²	3.04×10 ⁻²	800	--
		ND		/			
		4		4.07×10 ⁻²			
	非甲烷总烃	1.36	1.35	1.38×10 ⁻²	1.37×10 ⁻²	30	--
		1.34		1.36×10 ⁻²			
		1.34		1.36×10 ⁻²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氮氧化物	ND	ND	/	/	240	0.77
		ND		/			
		ND		/			
	二氧化硫	ND	ND	/	/	550	2.6
		ND		/			
		ND		/			
	一氧化碳	ND	ND	/	1.30×10 ⁻²	800	--
		4		3.91×10 ⁻²			
		ND		/			
	非甲烷总烃	0.86	0.91	8.47×10 ⁻³	8.88×10 ⁻³	30	--
		0.94		9.18×10 ⁻³			
		0.92		8.98×10 ⁻³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15.5	18	3.1	0.2000	10121	15	
	15.4	17	3.0		10122		
	15.5	16	2.9		10172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12.2	20	3.0	0.2500	9854	15	
	12.1	20	3.1		9770		
	12.0	19	2.9		9764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和检测范围,“/”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表 6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 23.5 °C		大气压: 102.3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4	0.4	2.0		
		0.3				
		0.5				
		0.3				
		0.3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湿度(%)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93	20	3.1	0.3600	11601	15
	9.87	20	3.1		11533	
	9.62	19	3.1		11278	
	9.79	19	3.0		11494	
	9.73	19	2.9		11435	
烟气参数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 25.7 °C		大气压: 101.9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4	0.4	2.0		
		0.4				
		0.5				
		0.5				
		0.4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湿度(%)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94	24	3.3	0.3600	11436	15
	9.58	24	3.3		11025	
	11.5	23	3.2		13336	
	11.9	23	3.1		13747	
	11.9	23	3.1		13803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气温: 22.9 °C 大气压: 102.4 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7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209	0.218	1.0
G5 下风向		0.253	0.253	0.268	
G6 下风向		0.218	0.229	0.229	
G7 下风向		0.263	0.226	0.249	
G4 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09	0.009	0.009	0.4
G5 下风向		0.012	0.015	0.013	
G6 下风向		0.013	0.010	0.016	
G7 下风向		0.009	0.012	0.011	
G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7	0.036	0.044	0.12
G5 下风向		0.041	0.038	0.049	
G6 下风向		0.040	0.039	0.046	
G7 下风向		0.043	0.037	0.047	
G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9	0.62	0.60	1.5
G5 下风向		0.70	0.67	0.62	
G6 下风向		0.61	0.67	0.62	
G7 下风向		0.60	0.62	0.64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气温: 18.0 °C 大气压: 102.1 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8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0.212	0.200	1.0
G5 下风向		0.209	0.233	0.222	
G6 下风向		0.237	0.252	0.224	
G7 下风向		0.232	0.219	0.254	
G4 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09	0.009	0.009	0.4
G5 下风向		0.015	0.013	0.013	
G6 下风向		0.017	0.018	0.017	
G7 下风向		0.011	0.010	0.015	
G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8	0.034	0.043	0.12
G5 下风向		0.042	0.040	0.045	
G6 下风向		0.042	0.038	0.047	
G7 下风向		0.044	0.034	0.046	
G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0	0.61	0.57	1.5
G5 下风向		0.63	0.61	0.68	
G6 下风向		0.65	0.68	0.66	
G7 下风向		0.63	0.66	0.64	
备注	/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6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1.7 m/s 夜间风速: 2.0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04-09:14	53.9	22:01-22:11	43.8	65	55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09:20-09:30	55.4	22:17-22:27	44.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09:35-09:45	56.0	22:34-22:44	46.2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09:51-10:01	53.7	22:51-23:01	45.6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07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1.8 m/s 夜间风速: 2.0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4:46-14:56	54.0	22:03-22:13	44.9	65	55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15:03-15:13	53.8	22:20-22:30	44.3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15:19-15:29	55.6	22:36-22:46	43.5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15:35-15:45	54.3	22:53-23:03	45.8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六、附件

1、现场监测照片



W1 废水排放口



G1 车间废气排放口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G2 车间废气排放口



G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G4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4楼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N1 夜间厂界东南侧外 1m



N2 夜间厂界西南侧外 1m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N3 夜间厂界西北侧外 1m



N4 夜间厂界东北侧外 1m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附件 8.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名称：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412341576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141234157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 08月 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 03月 04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五））塞氏盘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131）号文”
		1.6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浮标法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容器法、浮标法	
		1.7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8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九））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131）号文”
		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1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第 1 页 共 22 页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量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 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Cl-、NO2-、Br-、NO3-、 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Cl-、NO2-、Br-、NO3-、 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6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 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0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778-2015		
		1.2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2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1.2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1.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1.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6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1.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2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30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七))重量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 (131) 号文”
		1.31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 (131) 号文”
		1.32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 (131) 号文”
		1.33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34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0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61	总大肠菌 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五篇第二章（五）） 多管发酵法		原环保部“环 函 2009（131） 号文”
		1.62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 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 气	2.1	烟气参数 （温度、含 湿量、含氧 量、流速、 流量、压 力）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2017 年）		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7 年第 87 号
		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2017 年）		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2.3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4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生态环境部公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18 年）		告 2018 年第 31 号
		2.5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7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6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16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2.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2.18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19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20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2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2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23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2.24	银、铝、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41234157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乙烯、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31	丙酮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四章（六））气相色谱法		原环保部“环函 2009（131）号文”
		2.32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3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34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第二章（八）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原环保部“环函 2009（131）号文”
		2.35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2.3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6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袋法 HJ 1262-2022		
		2.3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38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3.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做质量法	
		3.5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3.6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3.7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3.8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二、批准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6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4.5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氟的测定 碱熔-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99-2018		
		4.6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10)		
		4.7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4.8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4.9	银、铝、钡、铍、镉、钴、铬、铜、铁、钙、镁、锰、镍、铅、锶、钛、钒、锌、锑、铊	固体废物 2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4.10	汞、砷、硒、铋、锑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5	噪声	5.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9.验收意见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9 日，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根据《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51'30.18429"，N28°22'38.40994"，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以缸盖、缸体、油底壳、活塞、曲轴、连杆气门、凸轮轴、气门弹簧、进气歧管、排气歧管、油轨、涡轮增压、点火线圈、火花塞、水泵、机油泵、机油冷却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液 CP-60B、密封胶、机油、汽油、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采取清洗、装配、试漏、热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装备区、外检区、精测区、清洗区、试车区、试验区、试漏区；

贮运工程：零部件仓库、辅料仓库、机油仓库、汽油仓库等；

公辅工程：给排水管网、供电、办公室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装配线辊道及转台、缸体打码机、卸体上线扫码装置、曲轴瓦选配料架、主盖螺栓拧紧及轴向间隙检测机、连杆瓦选配料架、连杆螺栓拧紧机及扭矩检测机、缸盖螺栓拧紧机、凸轮轴盖螺栓拧紧机、涂胶机、油道试漏机、水道试漏机、二维码打压机、缸盖分装线辊道及转台、气门油封压机、缸盖翻转机、锁夹筛选机、锁夹压机、气门拍打试漏机、火花塞套管压装机、缸盖测量机、凸轮轴测量机、自动通过式清洗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西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9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饶经环评字[2023]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基本完成主体建设，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9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对项目厂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优化为有组织排放，新增 1 根排气筒，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上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试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试车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试验废气统一收集经三元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试车、试验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普通包装废料、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固废包含：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清洗液、密封胶、机油、汽油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三元催化燃烧系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机油、滤渣、不合格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普通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沾染油污废抹布、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贮存间（40m²）、危废贮存间（16m²）。

（五）其他设施

①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建设了雨水、污水管网。

②环保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环保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⑤排污许可证情况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61100MA35KA6795002W。

四、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要求，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pH、BOD₅、氨氮、COD_{Cr}、SS、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试车、试验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制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标准要求。

（三）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的昼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经对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保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验收监测标准，审核监测数据，核实建设内容，补充影像资料和附件，修改完善《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单位应加强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4.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 5.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实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向环评审批部门报告；
- 6.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示牌，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八、验收项目和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发动机装配总成项目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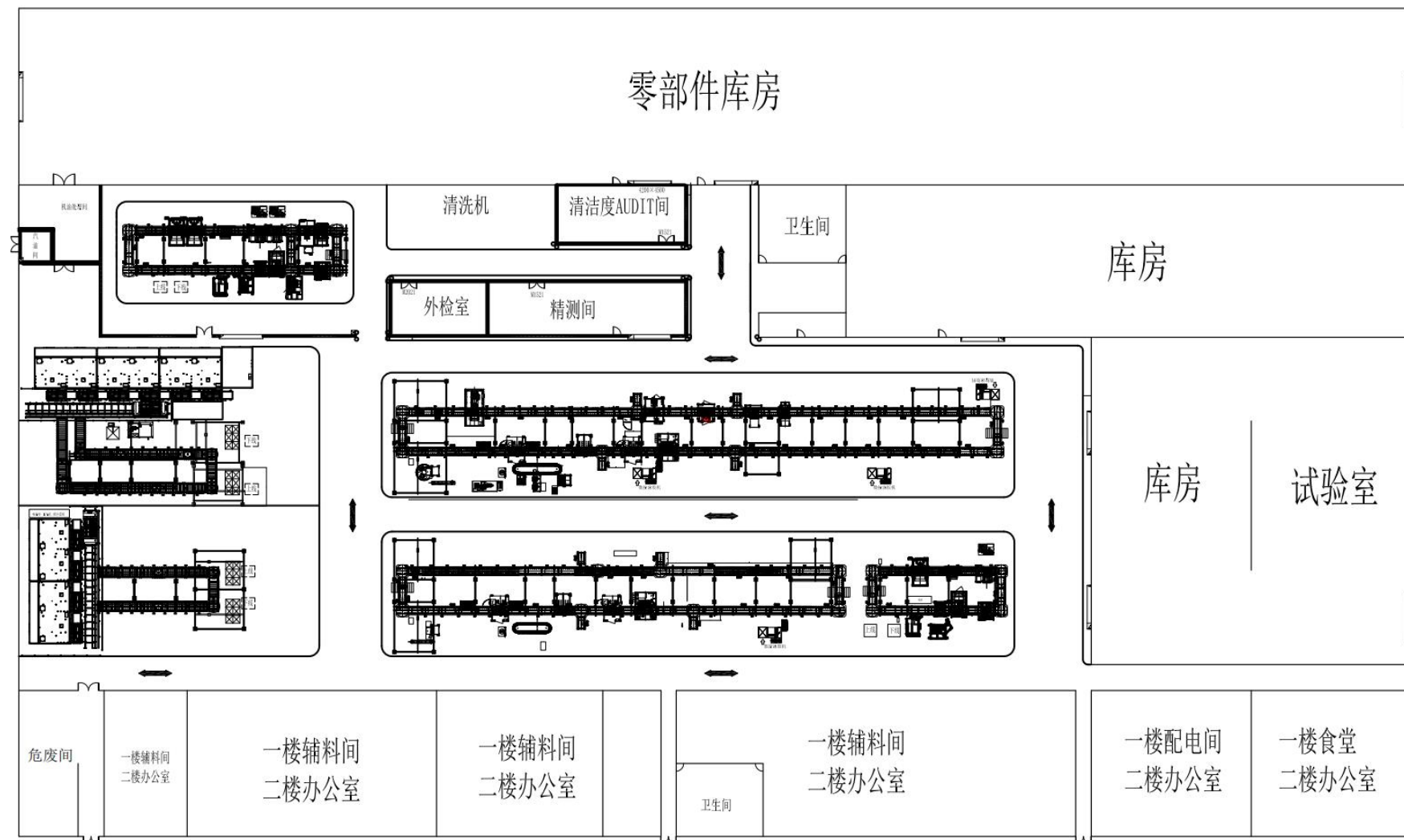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曹文	副总经理	18829327531	建设单位
2	杨柳芳	副主管技师	13970382915	建设单位
3	李冲	技师	15070902054	环保第三方
4	陶建	技师	15979082670	环保第三方
5	张德成	高工	13907038296	技术专家
6	王成	高工	13607059670	技术专家
7	白入林	高级工程师	13879323244	技术专家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